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于近日收到了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汇投资”）、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告知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建康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7.272	440,000	0.55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7.282	83,700	0.10
博宇投资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7.216	276,300	0.35
合计				800,000	1.00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亚邦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9,146,000	11.43%	8,346,000	10.4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6,000	11.43%	8,346,000	10.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后，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8,3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3%。

三、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